

檔號：

收表日期：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額外津貼申請表  
(2019年7月25日修訂)

**注意事項**

- I. 申請人必須在成功修畢本計劃認可課程後的五年內，於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三年，並在之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申請（見「申請須知」F部），方可獲發放津貼款項。**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II.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閱讀「申請須知」。
- III. 本計劃會按遞交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發放額外津貼款項的申請。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情況及當時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將在收到申請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你有關的結果 / 進度。在申請高峰期間（9月至12月），所需的處理時間約為兩個月。
- IV.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由校長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郵寄或遞交至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17樓1702室，「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收。

**請遵照下列指示填寫本申請表**

- I.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本申請表。
- II. 如需**修改資料**(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請以**不能擦掉的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劃去該部分**(請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資料)，並須由申請人在旁加簽作實。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  
額外津貼申請表  
(2019年7月25日修訂)

**A 部： 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履歷**

請按任職日期，於下表填報你在成功修畢「『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認可課程後的五年內，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有曾任職學校(包括現職學校)的資料<sup>1</sup>。如有需要，請影印此頁繼續填寫。請連同由有關校長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印於學校信箋上，並附有校長簽署、校長姓名、學校印鑑及日期）正本一併提交。

請在適用處☑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 (日/月/年):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日/月/年):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受聘期	受聘開始日期:		(日/月/年)
	(請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受聘日期(日/月/年):		

本人證實上述填報的資料為本人由成功修畢本計劃認可課程後的五年內，受聘於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或私立 / 私立獨立中、小學日校累積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不少於三年的完整記錄。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up>1</sup> 按本計劃定義，「學年」是指當年9月1日至下年的8月31日(或在僱傭合約內指定7月的其中一日)。

## B 部： 聲明

請注意，如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申請將會無效。本計劃保留權利停止發放津貼款項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已發放的任何津貼。

申請人在閱讀和同意以下各項後，請簽署這份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的內容。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及所提交的文件，均詳盡無遺及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漏報、提供虛假資料，隱瞞任何事實，企圖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可能會被檢控。
2. 本人明白，為處理本人的申請，這計劃會在有需要時，翻查本人在教育局「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內的記錄及聯絡本人以往及/或現時的僱主、開辦課程的機構、其他教育局/政府部門，以核實本人在申請發放津貼款項時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無誤。本人知道，這計劃是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發放的款額。
3. 本人授權這計劃或其授權代理人利用本申請表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和認證本人就這計劃提出的申請；
  - (b) 處理津貼款項的發放事宜；及/或
  - (c) 進行統計和研究。
4. 本人明白，這計劃會向有關人士披露在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而有關資料已獲各有關人士同意，並在獲得授權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5. 本人明白，如有需要，這計劃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及調整本人應得的津貼款額。本人承諾在這計劃要求下，將多付給本人的款項退還。
6. 本人明白，如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否則，有關的申請可能會被延誤或拒絕。本人亦不能以此理由要求撤銷這計劃所作的決定。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申請人務須留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向本計劃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促使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